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275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楊舜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4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24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分別引用支付命令聲請狀、聲明異議狀及民國115年4月27日、115年6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32

01 1條、第322條規定之意旨，或由債務人指定，或以債務人因
02 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而先抵充本金，可減少因而產
03 生之違約金，自有利於債務人，故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
04 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
05 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如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
06 清償全部債額時，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
07 依次抵充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140,000元，約定應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有逾
11 期清償之情形，原告得請求第1期違約金400元、第2期違約
12 金500元、第3期違約金600元，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13 期。然被告於114年10月4日並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其於11
14 4年10月4日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6 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等件
17 為證（見本院115年度促字第446號卷【下稱促字卷】第3頁
18 至第5頁）。被告雖表示其於114年12月12日有轉帳違約金1,
19 500元予原告，希望原告修正請求金額等語，並提出往來明
20 細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然原告就此陳稱：確
21 有收受上開1,500元，但係於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前收受，因
22 此聲請支付命令時即已扣除上開1,500元等語。而依照原告
23 所提出之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查詢結果，查詢日期為114年12
24 月17日，被告所積欠之金額為70,242元（見促字卷第5
25 頁），可知原告所計算債權金額之日期晚於被告轉帳1,500
26 元予原告之日期。復參以原告所提出之往來明細截圖中，備
27 註欄僅載明「渣打信用貸款資金用途」（見本院卷第9
28 頁），難認被告於清償時另有指定該筆1,500元要用以抵充
29 違約金，依照卷內資料，亦難認定兩造就違約金之抵充順序
30 另有約定。是依上開說明，因被告所提出之1,500元給付仍
31 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且兩造並無另有約定，被告於清償時亦

未指定，是上開1,500元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抵充之，則原告將上開1,500元用以抵充被告所應繳納之本息，據此計算被告尚積欠原告70,242元，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